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部分注销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2,271,496,706元变更为2,261,496,7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271,496,706股变更为2,261,496,7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部分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9438199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2,261,496,706元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皖新传媒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41,452.9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6/11	2025/12/11	1.20%/2.07%	2025/12/11	140,000.00	1,452.97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75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依维莫司原料药获得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依维莫司原料药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证书(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 of European Pharmacopoeia,以下简称“CEP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EP证书相关信息

药品名称:EVEROLIMUS/依维莫司
产品剂型:原料药
证书编号:No. CEP 2024-314 - Rev 00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1号
发证机构: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依维莫司主要适用于既往接受舒尼替尼或索拉非治疗失败的晚期肾细胞癌成人患者;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的、分化良好的、进展期非功能性胃肠道或胰腺神经内分泌肿瘤(NET)成人患者;需要治疗干预但不适于手术切除的结节性硬化症(TSC)相关的室管膜下巨细胞星形细胞瘤(SEGA)成人和儿童患者;用于治疗不需立即手术治疗的结节性硬化症相关的肾血管平滑肌脂肪瘤(TSC-AML)成人患者。依维莫司临床上还可用于预防肾移植和心脏移植手术后的排斥反应。目前,国内外依维莫司原料药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商有诺华公司、辉致医药等。据统计,依维莫司原料药2024年的全球销售量约为128.81公斤,2025年1-6月的全球销售量约为66.01公斤(数据来源于IQVIA数据库)。海正杭州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向EDQM提交了依维莫司原料药的CEP申请,并于近日收到EDQM签发的CEP证书。

本次海正杭州公司依维莫司原料药获得CEP认证证书,显示欧洲规范市场对该原料药质量的认可和肯定,标志此产品具备以原料药形式进入欧盟及承认CEP证书的其他市场的资质,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国际原料药业务易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560199492F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余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 42128.8509万元
6、成立日期:2010年8月30日
7、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9层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投资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翻译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月 12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7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同意,本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16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ST)。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7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炼石航空”)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川01破1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炼石航空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6月6日,炼石航空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川01破申19号、(2025)川01破申19号之一,成都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13号《决定书》,成都中院指定临时管理人继续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成都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025年11月27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522,987,424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公司总股本由873,100,876股增至1,396,088,300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5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增股份中的200,000,000股首发后限售股公司股票已由管理人证券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名下;转增股份中的312,853,511股公司股票已由管理人证券账户过户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名下,其中179,290,774股为首发后限售股,133,562,737股为无限售流通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025年12月1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成都中院提交了《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向成都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裁定终结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的报告》,提请成都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025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作出的(2025)川01破1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炼石航空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日出具了《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12日出具了《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成都中院经审查后认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支付完毕或已提存,重整投资人已完成重整投资款的注入,炼石航空已履行完毕现金清偿义务,同时对投资人及债权人已完成股票分配以及完成未受领偿债资金、股票的提存等工作,已达到《重整计划》第八部分第四点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此外,鉴于本案尚有遗留事项待处理,在本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后,炼石航空管理人应依法继续履职。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重整程序中,公司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等方式,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极大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完成后,公司将摆脱高额债务负担,财务费用大幅降低,可有效解决高额财务费用吞噬公司利润的情况,具备了“轻装上阵”的发展条件。公司经营业务将推动存量业务与增量业务同步发展。在存量业务方面,公司将结合主业发展方向,重整完成后将持续聚焦主业,加强管理、降本增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努力实现存量业务的扭亏为盈;增量业务方面,公司将适时并购潜在优质业务资产,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次重整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2025年4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2025年9月23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3、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2025)川01破1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7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如需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该期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2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成都中院出具了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民事裁定书》。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4条规定,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形而对公司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如需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该期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此次退市风险警示(*ST)被撤销后,公司股票交易仍因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而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8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42家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32,469.9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57,64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34,839.6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备注	2025年经批准的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的总额不超过736.57亿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283.48亿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因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集团”)合计新增232,469.9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161,119.9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71,350.00万元。2025年11月,公司删除担保金额为249,380.00万元。

2025年经批准的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的总额不超过736.57亿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283.48亿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2025年11月,公司共计为42家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月)	债权人(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6,740.00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华南医药(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000.00	12	中信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98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999.9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7,5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信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	1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湖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沧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迁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5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0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0.0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城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骏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尚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卓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500.00	1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回民区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柯尼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1	中信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兴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信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弘福瑞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12	中信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知意西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1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合计		232,469.90		

注:1.以上被担保人名称后加*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2.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九州通集团及下属企业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8日和2025年1月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2025年度拟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41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105、2025-001)。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未超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将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具体如下:

1.将九州通集团的原担保额度调剂5,000.00万元至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九州通”),调剂双方截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时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长春九州通可使用担保额度调增为5,200.00万元,九州通集团可使用担保额度调减为3,552,306.28万元。

2.将九州通华南医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九州通”)的原担保额度调剂3,000.00万元至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九州通”);将广东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药九九”)的原担保额度调剂9,100.00万元至广东九州通。以上调剂各方截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时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广东九州通可使用担保额度调增为33,500.00万元,华南九州通可使用担保额度调减为3,000.00万元,广东药九九可使用担保额度调减为2,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提供担保的42家子公司中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共计21家,其被担保人类型、名称、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最近一期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详细情况见下表: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贺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14493S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24日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柳田村康安一街36号综合楼三层101区306-313房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批发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2,778.02 / 77,846.07 负债总额 / 66,284.04 / 69,046.08 资产净额 / 6,573.97 / 8,799.99 营业收入 / 27,548.99 / 104,334.33 净利润 / -1,725.69 / 276.2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贺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4500106K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5日
注册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11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